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薛汝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治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廣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委員會發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有關數額，前提是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5. 為確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11. 倘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